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投资方")与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锐生物"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以 15,318.3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翱锐生物 38.099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较翱锐生物 2021 年 10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30,383.92 元人民币,其溢价率约为 13.99 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

● 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经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暂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标的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技术不能保持行业先进性的风险;(2)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整合未达预期,未能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3)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4)标的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导致公司因投资损益而降低公司经营利润的风险(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带来的市场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阔医联")、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险峰三号")、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白药")、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泉鑫")、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锐智康")、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荣鑫")、西藏云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旗创业")、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欣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杨虎山、天津欣昌、天津翱锐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锐创源")、翱锐智康、星阔医联签署《关于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以股权转让及自有资金增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自标的公司原股东君联益康、星阔医联、险峰三号、天创白药、天创泉鑫、翱锐智康、天创鼎鑫、天创荣鑫、云旗创业、天津欣昌处,以合计 12,318.31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合计 33.1081%的股权(对应 255.6126 万元注册资本)。

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252 万元,其中人民币 62.252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7.748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34.3067 万元,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8.0993%股权(对应 317.8651 万元注册资本),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热景生物	317.8646	38.0993
2	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180	23.0272
3	杨虎山	191.2766	22.9264
4	天津翱锐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112	12.7425
5	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205	2.1839
6	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58	1.0207
总计		834.3067	100

(二)交易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型。

(二)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B05805L
法定代表人	杨虎山
注册资本	772.0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以上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8 幢 302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	202.4122	26.2173
2	杨虎山	191.2766	191.2766	24.7750
3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831	141.2831	18.2996
4	天津翱锐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112	0	13.7699
5	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47	23.6247	3.0600
6	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27	23.4227	3.0338
7	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97	18.8997	2.4480
8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97	18.8997	2.4480
9	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44	16.8644	2.1844
1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6	15.9436	2.0651
11	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2	8.4322	1.0922
12	西藏云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46	4.6846	0.6068
总计		772.0547	665.7435	100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翱锐生物专注于癌症的无创早筛早诊和精准诊断,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优化,已经建立了较强的实验技术和大数据生物信息分析技术能力。翱锐生物采用无创液体活检技术路线,基于新一代测序技术(NGS)和 PCR 技术为平台,并结合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分析核心算法,针对早期癌症病人的多组学特征进行分析,开发了独创的全基因组甲基化与 CNV 分析与建模算法,能够基于详细肿瘤特征,全面量化 cfDNA 中全基因组甲基化所有位点状态,高性能鉴别 ctDNA。基于此核心技术,翱锐生物已经成功研发出基于新一代测序技术(NGS)和 PCR 多组学技术的肝癌早筛早诊产品;同时正在进行其他高发癌症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开发,包括胃癌,肠癌,胰腺癌,肺癌等等,以及多癌种联合检测。

此外,翱锐生物的业务也涵盖癌症的风险预测、伴随诊断、用药指导、复发监测等领域,包括癌症诊断全流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测服务。截止目前,标的公司现有在售伴随诊断产品 14 项。

4、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权属清晰。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翱锐生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36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末/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5,190,755.71	45,778,920.67
负债总额	36,460,371.79	26,487,681.90
净资产	28,730,383.92	19,291,238.77
营业收入	3,129,447.75	2,635,055.26
净利润	-24,060,854.85	-21,525,806.94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初和标的公司开始初步接洽,历经多次沟通了解,于 9 月初正式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其中:(1)对于业务技术方面,公司组织了研发技术团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技术进行详细调查,并通过样本验证等方式对标的公司产品的特异性、敏感性进行了验证,同时也通过咨询行业内的专家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及其技术进行了解,并查询了其发表的论文水平,以验证标的公司的技术及科研能力;(2)在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同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100Z0636 号"的审计报告);(3)在法律方面,公司聘请了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尽调字[2021]第 0726 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相关交易协议的起草与审核。

2、估值相比净资产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处于研发阶段,且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肿瘤早筛业务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行业公司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未形成明显的市场效应及经济收益,故净资产相对较小。此次交易,相比标的公司溢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早癌领域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另外,标的公司在技术方面、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公司业务上也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标的公司目前已完成两项肝癌诊断产品的开发,包括一款肝癌辅助诊断产品和一款肝癌筛查产品;在其他单癌种领域布局了胃癌、肺癌等早筛产品的研发;在泛癌早筛领域布局了多种泛癌早筛产品的研发;但产品尚未取得注册证;故,出于对行业及未来市场的具体了解,公司未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明确具体要求。

3、交易定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能力、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结合肿瘤早筛的市场前景、产品注册进展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截止 2021 年 2 月,标的公司完成由星阔医联、天创泉鑫、天创鼎鑫及天创白药投资的 A+轮融资(合计融资 3,350 万元),投前估值 3.75 亿元,投后估值 4.085 亿元;本次热景生物投资的综合投前估值为 3.7206 亿人民币,和标的公司前一轮融资估值接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比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收购的原因

1、癌症早筛领域具有良好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国家从政府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发展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有研究表明,中国癌症五年生存率为 38.9%,远低于美国的 68%,其中约 60%癌症患者被发现时已是中晚期。《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指出:"国际经验表明,采取积极预防、早期筛查、规范治疗等措施,对于降低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具有显著效果。",行动目标要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遏制癌症的高发态势,降低其导致的死亡率,早筛、早诊、早治是关键。

2、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通过液体活检进行癌症的无创早筛早诊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通过开发实验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算法来克服这些技术壁垒是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在癌症早筛领域研究多年,拥有其独创的全基因组甲基化及 CNV 分析与建模算法,能够基于详细肿瘤特征,全面量化 cfDNA 中全基因组甲基化所有位点状态,高性能鉴别 ctDNA。此外,标的公司已经和中国抗癌学会等多家行业学会和三甲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系列中国高发的单癌种及泛癌种无创早筛早诊产品的开发。截止尽调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均处于等待实审阶段;标的公司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35 项;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申请注册中商标 34 项。

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标的公司目前已完成两项肝癌诊断产品的开发,包括一款肝癌辅助诊断产品和一款肝癌筛查产品。此两款产品已经完成了数千例的真实世界样本验证,具有高性能、低成本、使用便捷、检测周期快等特点,适合入院使用,具有较强的临床推广优势。

(2)人才优势

翱锐生物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山博士,精研肿瘤生物学、遗传学多年,对肿瘤遗传特性具有深刻理解,是同时具备生物信息学和实验技术开发方面资质的专家;其与知名三甲医院深度合作超过 10 年,并在肿瘤学、遗传学等杂志发表论文超 100 篇,具有较强的科研学术背景,其他核心团队人员,也深耕肿瘤早诊早筛领域多年,在肿瘤早筛项目研发、生物信息学分析、产品注册、质量管理、学术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止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员工 64 人,其中研发人员 36 人,占比 56.25%,硕士以上学位 20 人,占比 31.25%。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
1	杨虎山	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山博士,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美国 Baylor 医学院博士学位,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D Anderson 癌症中心完成博士后研究,是癌症生物学、遗传学、分子流行病学、分子标志物等领域的专家;研究方向集中于开发液体活检技术,并将其应用于肿瘤的早期筛查、诊断、监测等个体化医疗的临床服务。获得包括 Jimmy Valvano 癌症基金会的 V Scholar Award 和美国癌症学会的 Research Scholar Award 等多项奖项。2013-2017 年任肝病学世界顶级刊物 Hepatology 杂志编委。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和美国血液病学会临床指南专家组成员。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100 余篇。
2	张琼	注册质量生产负责人张琼女士,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曾任国内某基因检测公司管理者代表,负责二代基因测序仪及无创产前诊断试剂盒的研发体系构建以及注册申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及持续改进,带领各部门应对药监部门的注册检查和体系核查,并获得二代基因测序仪和无创产前诊断试剂盒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着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注册、生产、质量等方面的经验。

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分析: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山博士,为标的公司的创始人,交易完成后通过其本人、翱锐创源和翱锐智康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9.7168%的股份;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协议中的勤勉尽责及竞业禁止条款,约定其本次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并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培养技术人才;同时,杨虎山和张琼也分别向公司签署了《服务承诺函》,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及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不在标的公司工作后 3 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竞业禁止内容。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

3、标的公司与热景生物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

肝癌早筛早诊是热景生物的重点业务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基于化学发光平台的蛋白标志物检测,而翱锐生物的主要产品是基于二代测序和 PCR 平台的基因组学标志物检测,不同种类的标志物,通过大数据算法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基于多组学的检测技术平台和产品,是全球癌症早筛早诊领域的重要技术方向和发展策略。因此,热景生物和翱锐生物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的技术产品具有高度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除肝癌外,开发我国其他高发单癌种以及泛癌种的早筛早诊技术产品,也是公司在未来的重要战略发展布局;在此领域,翱锐生物经过多年的创新技术积累,开发了以全基因组甲基化分析为底层核心的平台型技术,可快速应用于我国其他高发性的单癌种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开发,以及泛癌种早筛早诊的技术研发。

因此,在核心技术及业务方面,标的公司无论在肝癌早筛产品还是其他单癌及泛癌产品的布局及研发方面,与热景生物打造"肝炎至肝癌健康管理体系的系列产品"的布局及"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方面,均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和相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热景生物将体外诊断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研发、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翱锐生物公司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承接业务及研发,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方:君联益康、星阔医联、险峰三号、天创白药、天创泉鑫、翱锐智康、天创鼎鑫、天创荣鑫、云旗创业、天津欣昌

股权受让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协议

甲方:热景生物

乙方 1:杨虎山;乙方 2:天津欣昌;乙方 3:翱锐创源;乙方 4:翱锐智康乙方 5:星阔医联;

丙方:翱锐生物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见"一、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及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支付

1、本次交易的交割

(1)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实施本次投资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且投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首期 30%增资款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投资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完成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投资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全部 100%增资款支付,视为本次投资完成交割。热景生物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 100%增资款之日为本次投资交割日。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及受让双方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 30%款项后,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工商变更;

(2)股权转让及受让双方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70%。

3、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将于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 30%(即 900 万元;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其余 70%增资款(即 2,100 万元)。

4、本次交易未设置分期付款的原因

(1)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部分系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老股取得,小部分为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分两次支付转让款系老股转让方提出的商务条件,而标的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融得的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资金需要较为迫切,故本次交易未设置分期付款条件。

(2)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取得标的公司 38.0993%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有权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委派 3 名董事(共 7 名董事),公司能够从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全面参与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各个重大经营决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体外诊断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研发、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翱锐生物公司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承接业务及研发,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为保证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还设置了若干其他保护性条款,这些约定对公司的投资利益进行了一定的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分期付款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热景生物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享有法律赋予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2、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其董事为 7 名;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杨虎山提名 4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董事长由杨虎山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标的公司设总经理(CEO)1 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标的公司设出纳 1 名,由甲方委派。

(4)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不断完善在各个方面的公司治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用地、规划、建设、财务、税务和劳动方面。在任何时候均依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

(五)后续融资的安排

1、标的公司及杨虎山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勤勉尽责推进标的公司相关业务。

2、标的公司后续融资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具有优先投资权,标的公司及杨虎山同意支持投资方在标的公司需要时进一步增加投资。

3、本次交易未考虑取得控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公司未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标的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估值情况,公司此次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以 15,318.3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翱锐生物 38.0993%的股权。另一方面,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研发、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标的公司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

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经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暂未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未来,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不排除后续根据公司的优先投资权,进一步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本次交易目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违约责任

各交易文件及交付文件中所载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热景生物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继续有效,守约方有权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交割完成后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就违反陈述和保证的情形向违约方提出索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责任不因热景生物或其代表、聘任的第三方机构在任何时间对相关方所进行的调查或在交割前对任何事件的知情而减轻或免除。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投资协议经各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本人签字后成立,经热景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看,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8.0993%股权,公司成为翱锐生物的重要参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影响

热景生物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理念,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通过本次战略投资,以 ctDNA 甲基化技术为基础,加大对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的拓展,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领域,拓展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与公司"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的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及研发、学术资源,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达到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七、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除杨虎山、张琼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技术不能保持行业先进性的风险。后续,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和加强对核心人员的考核与激励,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2、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涉及领域、研发、学术、客户等方面有产业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会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输出公司文化及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减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对赌和承诺,也未按照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模型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评估;若标的公司的研发、注册进度低于预期,或市场营销等相关推广活动低于预期,导致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4、标的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导致公司因投资损益而降低公司经营利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能迅速取得研发进展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在市场营销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导致公司长期未能实现盈利,将导致公司产生投资损失,进而产生降低公司的经营净利润的风险。

5、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跟上市场的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使经营风险随之加大。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市场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887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62,14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法人: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2BWLX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阔(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9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合伙人:北京众创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阔(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法人: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YKNN1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海陆世贸中心一区 402-1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法人: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Y6J39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西侧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 2 号楼 200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合伙人: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创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白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法人: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BYBK5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6 号楼 21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程东海、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法人: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8TTA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60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虎山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 55 号昊宇商务中心 104 室-1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合伙人:郭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连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法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6790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685.897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6 号)

经营范围: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洪雷、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法人: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JT71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5 号(办公楼 701-054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合伙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法人:西藏云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J38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科屹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3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主要合伙人:王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曹国熊、肖常兴

截至目前,西藏云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法人: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YL6W5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2.412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虎山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武宁路 2 号 1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合伙人:杨虎山、李庆运

截至目前,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靖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对翱锐生物的收购与公司的战略布局相符,与公司本身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技术优势及市场渠道,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达到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与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可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 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额度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

(三)公司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508,915,800.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 合同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成交公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单一来源招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周建

4.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4 日

6.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7. 股东情况:昆山市城北文化中心持股比例为 44.6728%,昆山苏南小商品交易批发市场持股比例为 29.6335%,昆山华海电子实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5.6937%。

8.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9. 财务数据:由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508,915,800.00 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智能计算设备、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产品。

3. 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授权软件质保期为 40 个月。

7.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光第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327,49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73%。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6,654,983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1.4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光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27,982	6.05%	协议转让取得:20,127,982 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1,367 股,转增后,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20,127,982	6.05%	杨光第,持有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份,持有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3.96%的股份,为上述两公司的控制人。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31,002,982	9.32%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光第	不超过:9982474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4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4,983 股	2022/1/6~2022/4/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3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招为投资拟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12,917 股。若此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12,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6%;

(三)招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前期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	2019.8.30 至 2020.1.13	84,745,762	42,372,881	32,037,990	75.61%	19.70	52,707,772
第二次	2020.7.29 至 2020.12.31	52,707,772	52,707,772	0	0%		52,707,772
第三次	2021.1.4 至 2021.7.3	52,707,772	52,707,772	0	0%		52,707,772
第四次	2021.7.5 至 2022.1.4	52,707,772	52,707,772	31,794,855	60.32%	10.28	20,912,91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招为投资投资策略需要;

(二)股份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12,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进行减持,不再执行第四次减持计划;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招为投资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招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 20,912,917 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为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6)、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8)、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0)、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